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告 陳雨宜  
陳文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  
劉逸柏律師

被告 媽媽餵內湖產後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陳雨宜、陳文惠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薪資數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附表一各該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附表二「應提撥勞退金日期」欄所示日期起至原告分別復職之前一日止，各為原告提繳如附表二「被告應提撥勞退金之數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至各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萬4,560元【計算式：(60,800

01 +500+3,828) ×12×5+ (57,800+500+3,648) ×12×5=7,624,56  
02 0】，原告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勞工退休金部  
03 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  
04 定之，另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繫屬本院，應適用新修正之民  
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利息6元（元以下四  
06 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柒佰陸拾貳萬肆仟伍佰陸  
07 拾陸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柒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，惟依勞  
08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  
09 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貳  
10 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  
11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  
12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9 書 記 官 邱 勃 英